

高雄市區監理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

本次廉政會報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，由本所陳崑山所長親自主持，召集本所 11 名委員參加及 2 位同仁列席，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石猛律師擔任外聘委員。會中車輛管理科以「大型重型機車改裝車體個案探討策進作為」、監理資訊科以「非上班時段 M3 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專案報告」及政風室以「109 年汽車號牌管理業務專案稽核報告」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共 3 案；提案件數共 2 件，為：

- 一、建請本所應依規定針對「本所汽車號牌管理業務」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並定期會同政風室至所屬轄站執行稽核工作。
- 二、有關協辦本所「109 年汽車號牌管理業務專案稽核」主要出力人員車輛管理科辦事員歐博文敘獎案。

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：

一、裁示事項具體內容：

- (一) 鑒於本所同仁本(年度迄今取得廉政學習教育時數者比例僅 44.6%請政風室彙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案件相關資料及案例，利用本所會議空間或四樓大禮堂辦理 1 至 2 小時法治教育講習。
- (二) 公務上須使用 M3 系統的單位，填寫非上班時間查詢紀錄表單時請注意用印勿有缺漏；若多筆查詢

資料屬同一原因，確認欄位標記承辦人範圍時務必清晰明確，並如實填寫查詢原因。

(三) 訂定所屬轄站號牌管理業務稽核計畫：

1. 請業管單位依據「公路監理機關汽機車證照、號牌保管作業要點」第十點，訂定所屬轄站稽核計畫並據以辦理號牌管理業務稽核。
2. 稽核項目可參考本所內控稽核表單項目或109年汽車號牌管理專案稽核事項表；稽核所見缺失應簽陳首長列管追蹤改善，相關文件資料列冊備查。

二、執行效益：

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，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，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，以提升整體廉政評價，型塑本所廉能形象。